

## 公司简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1988年成立的山西证券公司，为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1998年，公司改制为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2001年，公司与省内五家信托公司证券类资产与合并重组并增资扩募，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0.25亿元人民币，股东增加到14家，成为山西省内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2006年，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13.038亿元人民币。

2008年初，山西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0亿元，股东变更为12家，即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市投资管理公司、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了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改制后公司业务结构、市场份额、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经营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和山西省人民政府表彰的“优秀中介机构”，也是山西省内资金实力最强、网点最多、证券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券商。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山西证券已经从一家业务单一、规模较小的地方券商发展成为现在的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06年公司通过规范类券商评审，2007年8月顺利取得创新试点券商资格。2007年，公司荣获第三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颁发的“2007中国证券市场高成长证券公司”金钥匙奖，荣获深交所颁发的“2007年度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称号。

山西证券多年来一直坚持“诚信、稳健、规范、创新、高效”的经营宗旨，培育务实高效、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营造和谐宽松、风清气正的公司氛围，打造股东、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的平台。公司总部设有14个部门，目前有营业网点53个（33家营业部、20家服务部），实现了省内一个地市设立一家中心营业部、逐步辐射全国的战略构架。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规范管理，拥有一支有广泛凝聚力、有深入创造力、有持续竞争力的员工队伍，现有员工800余人，专业以财经、金融为主，年龄、知识结构相对合理。公司还通过学习型组织的建设，培养员工持续跟踪学习的习惯，自觉掌握、运用和创新服务手段，在员工中树立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景，形成了团队的整体学习氛围和体系，增强组织生存发展的能力和企业的超前意识。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设计推行了“重贡献、重业绩”的薪酬考核体系，对员工思想品质、责任态度、基本技能和工作绩效进行有效的考察、分析，建立了公正合理的考核和评价体系。

未来的山西证券将继续秉承诚信为本、专业服务、以义制利的经营理念，坚持让投资更明白的服务理念，持续丰富公司发展历程中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集团化和国际化的内涵，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一流券商。

## 开户协议书之一

#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证券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的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网上委托、热键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证券投资策略，尤其是当您决定购买ST、\*ST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产品（比如权证等衍生品种）时，更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比其他证券蕴涵更大的风险。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一切金融交易都应遵循诚信原则并依法进行，一切金融交易都有风险，投资者应风险自担。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以上《风险提示书》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本人/本机构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风险提示书》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 开户协议书之二

##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证券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股市的风险**

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您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股市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做出谨慎决定，您必须认真阅读风险提示书并签字，在您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您所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二）合法的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

当您进行证券投资时，请与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合法证券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有关合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

**（三）投资品种与委托买卖方式的选择**

证券市场中可供投资交易的产品有很多种，并且其投资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证券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新产品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买卖方式有现场委托、电话委托和网上委托等多种，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进行投资，并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以便在一种委托方式不能使用时启用另一方式进行证券交易。请您详细了解各委托买卖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特别注意保管好您的账号和密码，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客户与代理人的关系**

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个人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制**

当您在相关金融机构（指合法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银行等）开立个人股东账户、基金账户与资金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六）严禁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得授权任何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员工）或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进行证券委托理财业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您不得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承担。

**（七）其他**

办理任何临柜业务您都需持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资金卡还须同时持资金卡）亲自办理，授权代理人办理可代理的业务时还须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代理证（或代理

授权书)。当您不慎遗失证券账户卡或资金卡时,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挂失手续;身份证同时遗失的,须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证件照并加盖派出所公章的证明办理。

您应对证券交易密码、取款密码、银行存折密码严格保密并不定期更换,防止他人盗用。为保障您账户和资金安全,交易密码连续6次输入错误系统将自动冻结资金账户,如您账户被冻结锁定,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资金卡还须同时持资金卡)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解冻手续。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身份证号或姓名变更时,应持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资金卡还须同时持资金卡)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贴有本人近期证件照并加盖派出所公章且标明原、现身份证号码(或姓名)系同一人的证明,及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为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当您欲将资金从证券转入银行时,单笔或当日累计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含)、10万美元(含)或50万港币(含)的,需要您本人持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资金卡还须同时持资金卡)亲自到开户营业部办理大额取款的相关手续;授权代理人办理时,还须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代理证(或授权委托书)。本公司郑重提醒您:您在进行银证转账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 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的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或申请调解,电话号码:400-666-1618。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机构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客户须知》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协议书之三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本协议所称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 2、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 3、甲方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蕴含的风险；
- 4、甲方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且自觉配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范证券市场的行为；
- 5、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提示书》、《客户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 6、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且已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2、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的经营范围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不接受客户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客户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 第二章 协议标的

第三条 协议标的，即甲方接受乙方为其提供的以下服务：

- 1、接受并执行甲方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三章 资金账户

第四条 资金账户是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的资金台账，该账户是由甲方在乙方开立并专门用于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五条 甲方开立资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办理时甲方须出示下列证件，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 1、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以下统称“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如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除本条第1项约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还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本人同名证券账户卡及其复印件。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按本协议第十章办理。

第六条 甲方开立资金账户后，须在资金账户存入足够资金作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资金存入方式应当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 甲方资金账户销户，须出示第五条所列证件原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销户登记表。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按本协议第十章办理。

第八条 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资金账户，且只能通过其银行结算账户以银证转账方式存入。

第九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并对密码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甲方依法享有资金存取自由，且该资金只能以银证转账方式自其资金账户回到其同名银行结算账户。具体事宜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章 交易代理

第十一条 甲方采取的委托交易方式由双方书面约定。委托方式包括柜台委托及自助委托等，自助委托包括电话委托、磁卡（小键盘）委托、热键委托、网上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甲方应充分了解各种委托系统的操作方法，乙方对此有解答咨询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通过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下达的委托指令均以乙方柜台系统记录资料为准。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委托人（指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下同）身份证和甲方证券账户卡，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证券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对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买卖证券，可以采取限价委托和市价委托等方式。

第十四条 甲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交易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由于市场价格随时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虽经乙方发出，但甲方委托可能已在市场成交，此时甲方必须确认其成交。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统一规定范围内的标准或惯例收取甲方各项交易费用、代征税金，向甲方支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在甲方账户中自动划转。

第十六条 乙方对根据甲方有效委托而完成的代理买卖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委托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甲方委托指令的价格被穿越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八条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市场有关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等信息，并在配股缴款截止日和红股上市日之前向乙方确认配股缴款情况和红股上账情况。

第二十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以致影响甲方的正常交易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1、交易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甲方发现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有异常；
- 3、交易所已开市，甲方发现有价证券余额有异常；
- 4、甲方知道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用户密码、注册口令或个人证书。

当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交易能够尽快恢复。

第二十一条 甲方将证券托管或转托管在乙方处，应及时向乙方确认证券上账情况。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委托交易方式提供给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对其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以乙方盖章的对账单为准。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乙方应制作甲方买卖成交报告明细单，并定期交付甲方，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每次交付间隔时间不应超过三个月；在双方约定的交付时间内，甲方确有需要的，可与乙方协商后另行提出要求办理。

第二十五条 当甲方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双方需另行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 第五章 网上委托

第二十六条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

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设备。

第二十七条 网上委托方式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甲方还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开通网上委托。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三十三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柜台系统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如需当日解冻，甲方可以通过乙方的电话服务中心或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解冻，乙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三十五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十五、三十六条约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并采取适当的方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当本协议第二十七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本章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第四章的约定。

##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四十一条 当甲方重要资料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前款所述甲方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有效证件号码、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事项、委托交易方式等。

第四十二条 甲方办理撤销上海证券指定交易和深圳证券转托管手续，须到乙方柜台办理，乙方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申请。甲方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到乙方柜台亲自签署有关文件。授权代理人可凭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和甲方身份证明及上海（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

第四十三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法违规情形或与证券营业部签订的各种协议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及资金账户销户业务。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依法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暂停甲方对其账户的使用：

- 1、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
- 2、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 3、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4、甲方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通过乙方的自助交易系统进行违法违规交易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如果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第四十六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

在甲方收到乙方撤销委托代理关系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接受除卖出甲方持有证券外的所有委托买卖指令。

## 第七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委托

第四十八条 甲方开设资金账户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九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并向乙方提交代理人的有效证件。甲方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变更和撤销等应当在乙方柜台进行，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可除外。

第五十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授权权限、代理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撤销授权时，必须到乙方柜台书面通知乙方或及时提供经国家公证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知乙方，否则，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甲方应将签署和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授权委托书的撤销文件交乙方保管，且该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接受甲方代理人的委托指令，视同甲方本人委托并由甲方承担该委托的结果。

第五十四条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因甲方授权代理人原因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五十六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时应保证其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买入或卖出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卖空证券的归还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五十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纳税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

第五十八条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密码的保密。

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五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许可或授权，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因第三方存管协议中约定可被存管银行获悉的除外。

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六十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因他人伪造（变造）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和资金账户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有过错的，应由乙方先予承担，再依法追偿相关损失。

第六十一条 当甲方遗失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二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二、六十三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五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六十六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权或财产归属的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机关的裁决办理。

第六十七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2）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机构客户

第六十八条 当甲方是机构投资者时，开设资金账户，按如下程序办理：

- 1、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并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提交甲方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填写开户申请表；
- 4、设置密码。

由于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资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甲方资金账户销户，须出示第六十八条所列证件原件，并按乙方要求填写销户登记表。第三方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十条 甲方资金的存取应按照第三方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乙方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程序。

第七十三条 甲方的委托凭证是指其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柜台系统记录资料。

第七十四条 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六条 本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电话通知或公告通知。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被通知方时生效；电话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或《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何一种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销户或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所指情形发生时止。

第八十条 本协议有关资金存管、撤销资金账户条款与第三方存管协议不一致的，以第三方存管协议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协议书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 开户协议书之四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本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本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本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本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的各项内容。本人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协议书之五

## 指定交易协议书

(本协议所称甲方指客户,乙方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协议书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 开户协议书之六

### 权证风险揭示书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全额或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首次参与权证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权证上市前，由发行人确定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行权日期等要素（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随着标的证券除权除息而调整）。权证上市交易后，权证价格将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

二、权证实行T+0交易。

三、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权证发行人的履约能力，如果发行人发生财务风险，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履约的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发行公告书刊载的履约条款的约定。

四、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对权证价格的影响。

五、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六、投资者还应关注该权证约定条款是否包含有自动行权机制，如无自动行权机制，投资者应注意及时行权，避免投资损失。

七、有部分证券公司未取得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授予的权证交易和结算业务资格，不可代理投资者买入权证。因此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公司参与权证交易前，须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格。

八、证券公司在办理权证结算交收时如未能缴付足额资金履行结算交收职责，结算公司和交易所可能对其权证买入进行限制处理。投资者应注意由此可能对实现投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九、当权证交易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或涉嫌违规行为时，交易所可能采取包括临时停牌、公布相关账户交易信息、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投资者也应注意由此可能对投资决定产生的影响。

十、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权证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权证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权证发行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对其它可能影响权证或权证价格的因素也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权证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收到《权证风险揭示书》，并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证券营业部指派专人对上述内容及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了解释，本人/本机构对上述内容及交易所交易规则已经充分理解，愿意承担权证的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权证风险揭示书》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 开户协议书之七

##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当您投资证券市场的时候，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一）选择有交易资格的证券公司

当您进行证券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查询。）

（二）选择投资品种与委托交易方式

证券市场提供了多种投资交易品种，并且其投资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我们建议您选择证券市场中自己相对熟悉的证券交易品种进行投资。在投资新品种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证券品种的特点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交易方式有柜台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等多种，我们建议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进行投资，请您详细了解各委托交易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理解您与代理人的关系

您本人必须对您授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四）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

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您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作出谨慎决定，我们倡导闲钱投资，当您准备用自己的养老钱、看病钱、子女教育资金甚至是自住房屋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知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

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和其他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2、政策风险

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和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的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重大诉讼等都有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证券中止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4、技术风险

因交易撮合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 5、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正常进行，您将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 6、特殊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策略，当您有意投资ST、\*ST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权证等衍生品）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风险。

#### 7、其他风险

由于您的密码失密、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导致亏损，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他人给予您的任何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承诺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发生亏损的可能。

#### （五）特别提示：

##### 1、营业部的经营范围如下：

- （1）代理登记开户；
- （2）代理证券买卖；
- （3）代理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4）代理保管有价证券；
- （5）代理领取红利股息；
- （6）代理对客户委托、成交及帐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
- （7）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2、上述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行为，如：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拆借等，非经本公司另行特别授权，营业部无权开展此类业务，并无权对外签署合同，否则该合同无效。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另外，不得全权委托营业部及员工买卖证券，不得与其有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的约定。

3、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现场资讯、网络资讯、短信资讯等资讯服务均为增值服务，力求客观公正，但不担保这些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送达性，内容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证券经营机构无关。

由此可见，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及权证等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并不能完全揭示股票、基金、债券及权证等所有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参与以上各种证券交易前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并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以上《风险提示函》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本人/本机构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风险提示函》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协议书之八

## 买者自负承诺函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本投资者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定，以及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且自觉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在证券公司的规范证券市场行为。

4、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5、本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以上《买者自负承诺函》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本人/本机构在《证券交易开户文件签署表》中签字盖章，即具有在本《买者自负承诺函》中签字盖章的同等法律效力。